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16號

原　　告　璟霖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政霖

訴訟代理人　洪紹倫律師

被　　告　謝鈊伃

訴訟代理人　王偉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6月25日10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4法庭進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。本件係因建築物定期租賃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適用簡易程序，本院前依通常訴訟程序分案及審理，應有違誤，爰依上開規定，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判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蔣禪嬣